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调整我市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

宿政办秘〔2023〕24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切实兜住兜牢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，按照《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〉 的通知》（皖办发〔2020〕25号）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〉 的通知》（皖民社救字〔2022〕6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2023年7月17日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研究通过，决定对我市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进行调整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2023年，我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年9084元（每人每月757元）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年8664元（每人每月722元）。

二、特困人员供养标准

2023年，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11264元，财政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8748元（每人每月729元）。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年12120元，财政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0800元（每人每月900元）。

三、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标准

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3档。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不低于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的50%、30%、4%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不低于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的35%、20%、3%，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不得高于当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。

特困供养人员失能失智补贴标准。根据市人社局提供数据全市最低工资标准为1930元/月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标准为965元/月，半护理标准为579元/月，全自理护理标准为78元/月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标准为676元/月，半护理标准为386元/月，全自理护理标准为58元/月。

四、60年代精简下放退职职工生活救济标准

2023年，60年代精简下放退职职工生活救济标准为每人每年6300元（每人每月525元）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调整后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特困人员供养标准、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标准和60年代精简下放退职职工困难生活救济标准从2023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 2023年8月7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

   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军分区。

   各民主党派，市工商联，各人民团体，驻宿各单位。